

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增員評估指標

附表1

評估指標	內 涵	計算方式	增員條件	備 註
核心指標1 員工生產力	本年度預算員工生產力與前3年度決算平均員工生產力之消長比較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按：本年度員工生產力之計算，如年度實際員額有尚未補足情形者，以年度預算員額計算】	員工生產力超過前3年度決算員工生產力之平均數。	符合院頒規定與年度工作考成評估指標結合。
核心指標2 用人費率	本年度預算用人費率與前3年度決算平均用人費率之消長比較（排除政策性因素）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排除政策性因素）/營業收入 ×100%	本年度預算用人費率低於前3年度決算用人費率之平均數。	符合院頒規定與年度工作考成評估指標結合。
核心指標3 解繳盈餘	本年度解繳盈餘預計決算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均排除政策性因素，且不含出售不動產利益）	解繳盈餘增（減）數＝本年度預計決算解繳盈餘數（排除政策性因素，且不含出售不動產利益）－法定預算數（排除政策性因素，且不含出售不動產利益）	本年度預計決算解繳盈餘數超過法定預算數。	1. 符合院頒規定一「不減少繳庫盈餘」原則。 2. 事業機構應以創造最大盈餘為目標，爰以是否達成法定預算解繳盈餘作為增（減）預算員額主要量化評估指標。
選用指標 員工獲利額	本年度預計決算稅前純益之員工獲利額與法定預算稅前純益之員工獲利額比較（均排除政策性因素，且不含出售不動產利益）	本年度預計決算員工獲利額＝本年度預計決算稅前純益（排除政策性因素，且不含出售不動產利益）/年度月平均人數。 預算員工獲利額＝預算稅前純益（排除政策性因素，且不含出售不動產利益）/預算員額。	本年度預計決算員工獲利額超過預算員工獲利額。	1. 符合院頒規定一「績效管制」－提昇人力效能原則。 2. 以稅前純益客觀顯現每位員工之貢獻度。

請增預算員額條件：各事業機構於用人費限額內，符合以下其中一條件者，得提出請增人力計畫。

- 一、符合上開3項核心指標之增員條件者。
- 二、符合上開2項核心指標之增員條件，且其中包含「解繳盈餘」指標之增員條件時，如選用指標亦達成增員條件者。
- 三、新成立公司，尚無3年度資料可資計算者，得暫以核心指標3「解繳盈餘」，作為增員評估指標，俟公司成立3年後，即依上開請增預算員額條件辦理。

註：本表各評估指標內「本年度」係指陳報時點所屬年度；「前3年度」係指陳報時點所屬年度前3年。

修正說明：考量國營事業機構之營利本質，為能更客觀表示增員評估指標數據及降低營運波動對於增員條件之影響，適度調整比較年度似屬可行，爰經參酌平均用人費率之計算公式係以近3年決算數、預算數為基準，爰擬將員工生產力與前2年之消長比較修正為3年，並配合修正相關內容。